

写“董事长讲话心得”超字数被罚款,合法吗?



资料图片

企业“罚则”岂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熊志

员工写学习心得,字数超了也要罚款?近日,有媒体报道,一家公司因员工未按要求提交心得体会,通报处罚员工。

字数不够要罚,字数超了也要罚,共有381名员工因字数不符合要求被罚款,如此奇葩的处罚着实让网友大开眼界。这不仅涉嫌侵犯员工合法权益,更折射出企业管理的霸道、企业文化的畸形。

面对外界的质疑,涉事公司回应称,“企业有规章制度,违反了就有惩处”,超出200元的统一按200元标准处罚,且最后并没有实际扣款处罚。从回应可以看出,企业确实也意识到这种行为的不妥。

按照法律法规,企业有自主经营、自主管理的权利,可以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用来约束和管理员工。但是这些规章制度必须合法合理,不得侵犯员工的基本权利,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都有明确规定,“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在此事件中,企业仅仅因为员工的心得体会字数未达到既定标准,就擅自采取罚款措施,明显超出企业正当的管理范畴,是对员工合法权益的侵犯。即便最终罚款未实际执行,但企业公开通报处罚决定的行为,依然充分暴露了其劳动者权益的漠视。

从企业文化的角度来看,如此奇葩的罚款,也透出一种畸形、高压的管理理念。简单粗暴、罚字当头,缺少对劳动者权益的基本尊重,依赖一刀切的惩罚措施来建立严格的管理秩序,员工动辄得咎。这不仅难以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反而会激起员工的反感,最终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检索近年来的新闻报道,类似奇葩处罚或管理规定,并非个案。有的企业在进行内部管理时,热衷于制定不合理的规定,有的动辄罚款扣工资,搞一些羞辱式的惩罚甚至体罚,这既体现出企业文化认知的偏差,也反映了管理者法律意识的淡薄。

面对不断冒出的奇葩处罚,劳动者要敢于说不,勇于依法维权。更重要的是,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一旦发现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氛围,不是靠罚款罚出来的。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采取科学化、人性化的管理策略,才能真正赢得员工的忠诚和认同,企业才能真正实现长远发展。

背景新闻:

近日,一份上市公司的处罚通报引发关注。处罚通报显示,该公司要求员工围绕年会董事长讲话及公司管理规定等撰写学习心得体会,规定字数800字至1000字,对超出/不足字数要求的员工,按照5元/字的标准处罚。有员工超出1398字被罚6990元,也有员工少3个字被罚15元。该文件指出,本着“教育为主、惩前毖后”的原则,本次从轻处罚,超出200元的统一按200元标准处罚,由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从2025年2月份工资中扣除。

“罚款型公司”只能通往价值紊乱

蒋璟璠

少一字扣钱,多一字罚款,在这家精细化管理到极致的公司里,“字数要求”被赋予了真金白银的分量。一本正经的重罚,被煞有介事地在细枝末节的事情上,莫名的错乱感不免令人困惑。所谓“心得体会”,本该是有感而发,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该司将之严格限制为“写800字至1000字”,看似是精准定量,实则未必有多少说得通的道理可言。此类“规定”,更多是管理者单方面地强加于人,其本身就充斥着想当然与随意性。

面对质疑,该公司工作人员回应称,企业有规章制度,“违反了就有惩处”,其本意是不想让大家在文字上花费太多工夫,洋洋洒洒写两三千字是浪费时间”。的确,公司基于自主经营权,可以制定各种内部管理规范。但需要厘清,“公司规定”从来不是没有边界、随心所欲的。理论上,其必须经民主程序制定、充分公示,且不得与法律相违背。公司内部规章中的“禁止性条款”“问责性条款”,一旦与“扣钱”挂钩,就必须经得起更为严苛的合法性审查和合理性评估。

公司管理,“扣钱”是个重要的实施抓手。这一经济手段,简单高效,直击命门,妥妥拿捏了员工的三寸。“员工写心得超字,按照5元/字的标准处罚”,此类奇葩的扣钱事由,在职场并非孤例。其所暴露的,是某些用人单位“归错泛化”“以罚代管”的乱流,员工动辄得咎,动辄被扣钱——这里面,颇多概念混淆、是非错乱。比如说,把“不合要求”“不符期待”,粗暴等同“过失”“过错”;比如说,脱离实际的后果,损失谈“罚款”,这无异于变相剥夺。

“扣钱”涉及对员工利益的削减,这从根本上注定了,其是一种较为严厉的“管理手段”,是应该慎用而非惯用的。对员工处以罚款,并不是一句“照章办事”就能自圆其说。依照不合理规章所作出的处罚,当然也没有任何道德合法性可言。公司罚款,不能作为一种“逼人就业”“立威驯服”的影响力杠杆。因为“心得体会”字数多写少写这种鸡毛蒜皮之事,就对员工大加罚单,模糊了“按劳取酬”“按能力与贡献分配”的价值基础,而是按忠诚度、听话度、服从度“筛选”,这种公司文化,无异于是自毁。

目前,此事所造成的恶劣影响还在持续发酵。涉事企业需要及时纠正相关做法,以尽快挽回声誉。此外,也该深入反思相关做法的不合理之处,举一反三,纠正更多类似的做法。如此,方能形成优良的企业文化,并持续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



企业应对员工权益有所敬畏

杨鑫宇

2月11日,有媒体记者从涉事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了解到,已接到涉事员工家属投诉电话,鉴于该公司目前只下发通知而未实际扣款,暂未实施违法行为,建议员工在被扣款后,带上工资条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劳动保障大队将受理此事。

该公司随意设立名目对员工实施罚款的做法,恐怕于法无据。不论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还是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仅规定企业可以在员工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下,要求员工承担法律责任,并未授予用人单位对员工随意罚款的权力。在员工行为未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如迟到、旷工等)的情况下,企业对员工罚款,是对员工工资的违法剥夺。

就此而言,企业私设罚款项目,相当于把员工的劳动所得当成可以由企业自行支配的资产池。根据我国立法法和行政处罚法规定,对财产的处罚只能由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企业不享有所谓“罚款”主体资格。从过往类似案例的处理情况来看,此类违规罚款一旦落地,也必然被劳动保障部门“一查一个准”。

除了擅自罚款涉嫌违法之外,涉事企业的做法在管理层面也显得十分荒唐。一家企业处罚员工的理由,竟然与业绩无关,而是员工对董事长讲话撰写的“心得体会”不合标准,显然背离了正常的管理逻辑。撰写此类“心得体会”本来就谈不上是什么本职工作。就算企业要考察员工撰写心得体会的能力,也应综合考虑其内容,而非只看字数,多一个字或少一个字都要扣钱。这样的做法,不禁让人怀疑:这家企业究竟是真这么重视董事长讲话,还是只想“找茬儿扣钱”?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反映的都是一种不健康的企业文化,不仅无助于提高工作效率,还会使员工产生抵触情绪,降低组织凝聚力。

就职场风气而言,此类行为也有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要求员工对董事长讲话写心得,并且必须达到固定字数,实际上是一种单向的权力要求。这不仅会给员工造成形式主义色彩浓厚的负担,也带有明显的等级化特征。在现代企业中,员工与管理层应当建立基于尊重和协作的关系,而非“上位者”和“下位者”的关系。

过去,类似的企业乱象时有发生,一旦舆论关注消散,违规行为可能又会换个方式卷土重来。因此,对此类事件,监管部门不仅要做好事后惩处工作,也需建立更有效的监督机制,让员工对员工权益有所敬畏,不敢随意违规。涉事企业也应深刻反思,不能把这次风波当作一次“躲过去就好”的危机。

公共安全视频须恪守“公”道

【事件】近日,备受关注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公布,并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

【点评】如何在公共安全与个人权利保护之间寻求平衡,是法治社会必须直面的课题。对此,条例给出了解决方案,即无论是建设还是管理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都要秉持“公”心、恪守“公”道,以“公”为准则。

在管理方面,条例力求通过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框架,避免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不当使用对个人权利造成侵害。同时,条例对违反相关规定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这就让法规长出了“牙齿”,既确保公共安全治理的效能,也为个人信息安全构筑起严密防线。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核心在于公共性,为公共利益服务。条例的出台,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提供了明确规范,也意味着我国公共安全治理不断趋于精细化。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期待各方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确保公共安全治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马树娟)



守住游戏编辑器二次创作作品著作权底线

【事件】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游戏软件编辑器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被告杨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游戏玩家基于《逆水寒》大宋映画编辑器创作的大量视频作品发布到其所属的自媒体账号下,并收取用户购买上述视频作品的费用,以此获利,被法院判令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点评】面对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不少“拿来主义者”,热衷于无偿占用著作权人的智力成果,企图借此实现盈利成本的最小化。对此,需要通过司法裁判,进一步提升司法威慑力,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于诉讼维权成本较高,一些著作权人对这种侵权行为选择隐忍不发,致使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并不少见,这在无形中让“拿来主义者”产生了擅自兜售游戏编辑器二次创作作品著作权的底气。守住游戏编辑器二次创作作品著作权底线,离不开司法裁判的警示威慑。这起涉游戏编辑器侵害著作权案,充分释放了“一次公正司法判决胜过千次空洞说教”的警示威慑信号,有助于遏制侵害游戏编辑器二次创作作品著作权的不法行为。(张智全)

很多时候,“泄密”源于无知和法律意识的淡薄,而某个“无心之失”却可能给企业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所以,广大劳动者要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强化自我约束,时刻绷紧“保密”这根弦。

“出借工作微信号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带来的警示

陈曦

出借工作微信号,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吗?前不久,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则案例:基于家政服务工作需要,深圳某家政服务公司为员工陈立忠(化名)注册了工作微信号。陈某离职时,擅自将工作微信号出借他人,导致公司的客户信息流入同业竞争者手中,构成对商业秘密的不当披露。最终,法院判令陈某将微信聊天记录删除、返还该微信号并赔偿家政公司3万元的经济损失及5000元的合理维权费用。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即具备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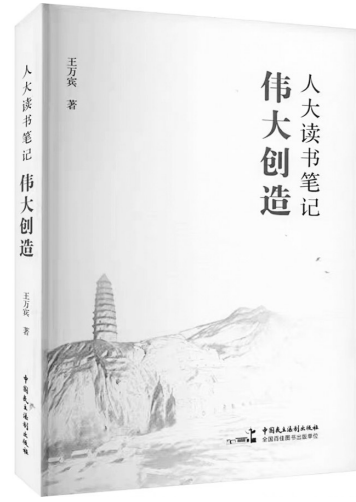
本案中,工作微信号中的客户信息属于经营信息范畴。这些信息是该家政服务公司在经营中付出一定成本获取和积累的非公开信息,能够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作为前员工,陈某对公司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该

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在陈某离职时要求其交还微信号。由此,法院判定,案涉客户信息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陈某的行为侵犯了公司权益。某种程度上,这起案件也折射出当前商业秘密保护面临的挑战。曾经,商业秘密往往凝结于文件、档案等纸质载体,可以通过物理隔离的方式进行有效保护。而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商业秘密开始以网络数据甚至是算法的形式存在,其产生方式、载体形态、传播路径和接触范围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使得泄密风险和侵权认定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2023年,在深圳一起“算法抄袭”案件中,被告辩称“一些算法来自于公开技术,不属于商业秘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算法的核心是模型的选择优化,即使采用的技术是公开模型,但具体模型选择和权重排序等是权利人的自主成果。这是全国首例将算法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案例,为发展数字经济和维护公平竞争提供了司法支撑。

互联网时代,保护商业秘密的另一重挑战在于,窃密的技术手段不断翻新。在各地公布的典型案例中,诸如“利用互联网远程爬取权利人OA系统内订单信息”“通过破解前同事登录密码非法下载权利人客户资料”等作案手法层出不穷,让相关企业防不胜防。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关乎其发展存亡。近年来,面对越发隐蔽和复杂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和市场监管总局多次发布指导性案例,推动办案理念和裁判规则不断创新。对于企业来说,在享受新兴技术带来的便利之外,也要提高警惕,避免其成为新的泄密渠道。一方面,应当增强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升级网络安全防护技术。另一方面,面向职工开展保密教育,对涉密人员进行分类管理,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类似案件对于劳动者也是一种警示,商业秘密其实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不论是在职还是在离职,对于服务过的企业都要恪守职业道德和保密义务,切记“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人大读书笔记:伟大创造》 王万宾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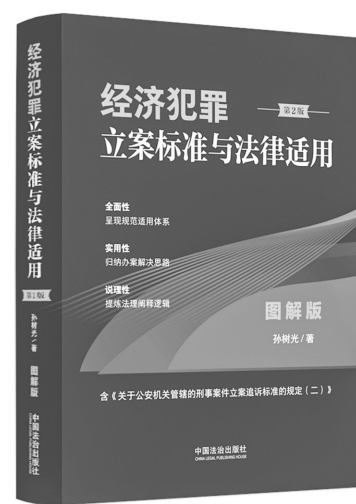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本书以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和无数仁人志士孜孜不倦寻找适合国情的政治制度模式却屡遭失败的惨痛教训为背景,力图全景式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中国革命胜利,创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艰辛历程和伟大贡献。



《家庭关系传承与变革中的民法问题研究》 朱晓峰著 法律出版社

民法典第1043条第1款明确将“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作为倡导性规则,对婚姻家庭关系发挥着规范调整功能。本书以家庭关系在传统与现代的传承和变革中所显现的规范调整问题为着眼点,重新厘定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家庭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围绕婚姻关系、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和赡养关系等家庭关系中的核心问题展开讨论,从一窥在家庭关系传承及变革中,传统家庭伦理规范与社会主义法治共同作用于我国当代家庭关系调整的具体方式,并最终助力民法典第1041条第1款宣示的国家保护婚姻家庭的目的的实现。



《经济犯罪立案标准与法律适用》 孙树光著 中国法治出版社

针对经济犯罪,本书全面呈现其规范适用体系,客观归纳办案解决思路,精准提炼法理阐释逻辑。一方面,结合经济犯罪空白罪状的规范特征,对需要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等前置法规范进行法律条文的精准梳理,还原经济犯罪适用的法律规范体系。另一方面,对假借劣币、非法集资行为、销售金额等构成要件进行重点解读,聚焦案件办理的焦点、难点。再一方面,对实践类型进行规范适用层面的拓展,既有对非法获取型、非法使用型和非法披露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类型的分类解读,还有对交易操纵、对倒、对敲、枕边交易、恶意交易等九种交易类型的实践展开,更有对托融盘资业务领域、“对赌”协议签订领域等行刑交叉、民刑交叉案件的办案指引。